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、汪军先生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能够遵循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基本原则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六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（七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